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30009号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1 |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300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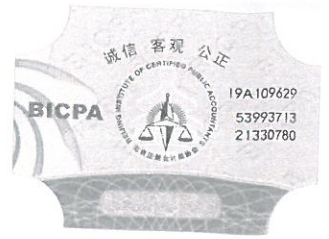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安爱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安爱众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年（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792,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原“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23日整体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应支付承销和保荐费共11,500,000.00元，国都证券于2010年9月13日将扣除承销和保荐费9,500,000.00元（本公司已于2009年预付2,000,000.00元）之后的募集资金384,292,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专户671201040003362账户内，扣除2009年预付承销暨保荐费2,000,000.00元及其他中介机构发行费用2,620,000.00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分别向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水电公司”）、云南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爱众公司”）增资33,000万元和5,000万元，用于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和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前分别向星辰水电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33,000万元、4,977.09767万元（含利息98,976.70元），星辰水电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0年12月9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使用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219.91元(含利息)。

(二) 2016年(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号)。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1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7,244,516.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7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计划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电网改扩建项目 | 31,700.00 | 22,674.45 |
| 2 |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 31,000.00 | 24,000.00 |
| 3 |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 18,000.00 | 18,000.0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86,050.00 | 86,050.00 |
| 合计 | | 166,750.00 | 150,724.45 |

2018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使用5,100.5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6,233.09万元(含利息)。

(三)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元

| 募投项目 | 置换金额 | 置换日期 |
|------------|---------------|----------|
| 德宏爱众公司 | 17,840,785.76 | 2010年12月 |
| 星辰水电公司 | 10,849,536.00 | 2011年7月 |
| 电网改扩建项目 | 47,047,692.65 | 2016年8月 |
|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 15,194,721.74 | 2016年8月 |
|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 18,523,581.25 | 2016年8月 |

(1) 德宏爱众公司以自有资金17,840,785.76元先期投入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12月德宏爱众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7,840,785.76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370号《关于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专项审核报告》。

（2）星辰水电公司以自有资金10,849,536.00元先期投入泗耳河一级电站项目、三级电站项目。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辰水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年7月星辰水电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0,849,536.00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55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2016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80,765,995.64元。置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51040018号《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单位：万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 | | | |
|-------------------|------------|-----------|-----------|
| 募投项目 | 累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 云南德宏爱众公司 | 3,245.43 | 1,643.36 | |
| 星辰水电公司 | 33,442.62 | | |
| 电网改扩建项目 | 7,141.38 | | 1,000.00 |
|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 1,773.66 | | 8,000.00 |
|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 3,224.86 | | 6,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 | 86,050.00 | | |
| 合计 | 134,877.95 | 1,643.36 | 15,000.00 |

3、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星辰水电公司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4月12日将该笔7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星辰水电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将该笔8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星辰水电公司已于2013年5月24日将该笔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辰水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的议案》，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星辰水电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将该笔3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宏燃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德宏燃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德宏燃气公司于

2013年12月30日归还300万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7月17日德宏燃气公司按期归还17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50,000.00万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40,000.00万元。

5、以前年度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7月31日结项，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德宏燃气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了《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川基审字【2014】51040001号），项目形成工程材料结余1,383,915.52元，项目债权（其他应收款）1,139,520.00元。系应收瑞丽市财政局应退还的剩余的未交付的土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款项。会议同意公司将德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6,433,622.97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1,681,407.4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后存在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会议同意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已制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专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2015 年 10 月，公司保荐机构由国都证券更换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2015 年 11 月公司、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平安银行成都天府支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德证券承接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就第三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与中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项目管理部门每月上旬向财务部门报送下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经公司研究批准。在符合项目付款条件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余额 | 其中 2018 年 1-12 月取得的利息收支净额 | 备注 |
|---------------------|----------------------|---------------|---------------------------|------------------|
| 平安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 11011456597801 | 3,830.23 | -88.29 | 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 | 4402020819201104688 | 1,389.68 | -654.89 | 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 671201040005409 | 12,871,858.17 | 3,902,948.34 | 电网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 51050174004100000039 | 15,315,922.38 | 4,716,713.87 |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 231655262920107816 | 34,143,108.36 | 1,763,161.40 |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62,336,108.82 | 10,382,080.43 | |

注：利息收支净额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按期归还 1.5 亿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40,000.00万元。

(2)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30,0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发售单位及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产品起算日 | 产品赎回日 | 产品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及预期获得收益 |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50,000,000.00 | 2017.11.29 | 2018.2.28 | 结构性存款 | 4.50% | 562,500.00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100,000,000.00 | 2018.1.3 | 2018.4.3 | 结构性存款 | 4.65% | 1,162,500.00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100,000,000.00 | 2018.1.5 | 2018.4.5 | 结构性存款 | 4.50% | 1,125,000.00 |
| 建行 92天保本浮动理财产品 | 60,000,000.00 | 2018.2.28 | 2018.5.31 | 保本浮动收益 | 4.40% | 665,424.66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50,000,000.00 | 2018.2.28 | 2018.5.28 | 结构性存款 | 4.45% | 556,250.00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100,000,000.00 | 2018.4.4 | 2018.7.4 | 结构性存款 | 4.55% | 1,137,500.00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100,000,000.00 | 2018.4.9 | 2018.7.9 | 结构性存款 | 4.55% | 1,137,500.00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50,000,000.00 | 2018.5.30 | 2018.8.30 | 结构性存款 | 4.55% | 568,750.00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60,000,000.00 | 2018.6.6 | 2018.9.6 | 结构性存款 | 4.50% | 675,000.00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90,000,000.00 | 2018.7.5 | 2018.10.5 | 结构性存款 | 4.60% | 1,035,000.00 |
| 光大银行 90天结构存款 | 100,000,000.00 | 2018.7.13 | 2018.10.13 | 结构性存款 | 4.60% | 1,150,000.00 |

| | | | | | | |
|---------------|------------------|------------|-----------|-------|-------|---------------|
|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 50,000,000.00 | 2018.9.3 | 2018.12.3 | 结构性存款 | 4.05% | 506,250.00 |
|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 60,000,000.00 | 2018.9.7 | 2018.12.7 | 结构性存款 | 4.05% | 607,500.00 |
|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 90,000,000.00 | 2018.10.10 | 2019.1.10 | 结构性存款 | 4.10% | 922,500.00 |
|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 100,000,000.00 | 2018.10.15 | 2019.1.15 | 结构性存款 | 4.10% | 1,025,000.00 |
|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 50,000,000.00 | 2018.12.5 | 2019.3.5 | 结构性存款 | 4.05% | 506,250.00 |
|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 60,000,000.00 | 2018.12.7 | 2019.3.7 | 结构性存款 | 4.05% | 607,500.00 |
| 合计 | 1,270,000,000.00 | | | | | 13,950,424.66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总额 | | 188,691.6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00.52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9,978.47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 = (2)/(1)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酒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 | 无 |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 - | 33,442.62 | 442.62 | 101.34% | 2016 | N/A (注1) | 否 |
| 云南德宏州泸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 | 无 | 5,000.00 | 4,967.20 | 4,967.20 | - | 3,245.43 | -1,721.77 | 65.34% | 2014 | 否 (注2) | 否 |
| 电网改扩建项目 | 无 | 31,700.00 | 22,674.45 | 22,674.45 | 2,862.66 | 10,004.04 | -12,670.41 | 44.12% | N/A (注6、注7) | N/A (注3) | 否 |
|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 无 | 31,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993.51 | 2,767.17 | -21,232.83 | 11.53% | N/A (注7) | N/A (注4) | 否 |
|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 无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1,244.35 | 4,489.21 | -13,530.79 | 24.83% | N/A (注7) | N/A (注5)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无 | 86,050.00 | 86,050.00 | 86,050.00 | - | 86,050.00 | - | 100.00% | N/A | N/A | 否 |
| 合计 | - | 204,750.00 | 188,691.65 | 188,691.65 | 5,100.52 | 139,978.47 | -48,713.18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1. 电网改扩建项目：公司大力推行智能表计多年，鉴于智能表计技术发展较快，结合城区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度安排、智能表计投入需求安排，公司适度放缓智能表计改造进度。</p> <p>2.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及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工程实施因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变化，投资时间和进度相应调整，导致进度有所滞后；同时，由于实际业务调整及需求变化，从投资经济性和科学性角度，取消或延后了部分计划内项目投入建设；与此同时，部分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外部施工环境制约导致工程建设滞后。另外，实际付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也导致募集资金支出金额有一定的滞后。</p>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N/A | | | | | | | | | | |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12月德宏爱众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7,840,785.76元。</p> <p>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辰水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年7月星辰水电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0,849,536.00元。</p> <p>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80,765,995.04元。</p>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1. 2011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1年12月27日将该笔3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1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2年4月12日将该笔7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 2012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2年10月25日将该笔8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 2012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3年5月24日将该笔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5. 2013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辰水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3年12月30日将该笔3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6. 2013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宏燃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4年7月17日将该笔1699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7. 2017年8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8月8日按期归还1.5亿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8. 2018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5月3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6月2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6月1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持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 主要用于购买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N/A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德宏州泸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7月31日结项, 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德宏天然气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并出具了《德宏州泸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川基审字【2014】51040001号), 项目形成工程材料结余1,383,915.52元, 项目债权(其他应收款)1,139,520.00元。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德宏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6,433,622.97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1,681,407.4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说明:

- 注1: 涪耳河一级、三级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已达到募投计划, 项目未承诺投资收益率, 项目实现的收益按投资收益率计算, 同时由于上网电价受政府指导价指导低于预期, 导致2018年亏损。
- 注2: 云南德宏州泸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项目, 承诺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2.96%, 因用户发展未达到预期及中缅管线德宏段通气后, 政府采取限价政策, 致使售气毛利率为负数, 因此整体收益较低, 未达到预期。
- 注3: 电网改扩建项目还处于项目建设期, 未产生效益。
- 注4: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还处于项目建设期, 未产生效益。
- 注5: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还处于项目建设期, 未产生效益。
- 注6: 电网改扩建项目: 公司大力推行智能表计多年, 鉴于智能表计技术发展较快, 结合城区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度安排、智能表计收入需求安排, 公司适度放缓智能表计改造进度。
- 注7: 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工程实施因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变化, 投资时间和进度相应调整, 导致进度有所滞后; 同时, 由于实际业务调整及需求变化, 从投资经济性和科学性角度, 取消或延后了部分计划内项目投入建设; 与此同时, 部分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外部施工环境制约导致工程进度建设滞后。另外, 实际付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也导致募集资金支出金额有一定的滞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5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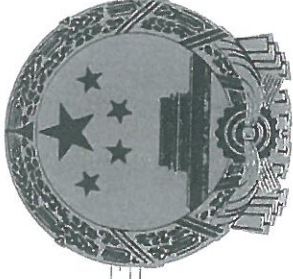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崔 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267402191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4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袁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6012409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